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馬文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文濤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馬先生之履歷如下：

馬先生，34歲，畢業於北京企業管理研修學院，並於銷售方面具備多年豐富經驗。馬先生由2010年至今投資北京央廣縱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兼任首席執行官，現亦為兩家本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資企業(包括營運凱獅度假酒店項目之美國申班有限公司)的董事。

借助馬先生之經驗，彼將協助本集團拓展業務，亦將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之發展方向提供策略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馬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所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馬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所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全體董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